

历时15年,老人履行完毕29万元赔偿款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王家维

本报讯“这么多年了,我终于能卸下心头的重担,谢谢你们!”近日,面对上门送结案通知书的海盐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头发花白的沈大伯哽咽着,几度说不出话。而执行干警田林佳此时也感慨万分,这起始于2008年的案件,法院历任4位案件承办人的接续坚持,历时15年,终于迎来了转机。

2008年2月11日,海盐街头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开着二轮摩托车从澈浦镇去通元镇的沈大伯,路上与舒某的摩托车相撞,舒某伤势严重,事故后经鉴定为严重伤残。由于舒某未戴头盔、未按照交通标志通行,而沈大伯的车也已到报废标准,经海盐县交警认定,事故双方负同等责任。2009年,舒某一纸诉状,将沈大伯诉至法

院。法院最终判处被告沈大伯赔偿原告舒某29万元。

法槌落地,案件暂告一段落,但29万元赔偿款,却成了一大难题。沈大伯没有固定工作,一直靠在外打零工维持生活,家庭条件困难,对于判决书上白纸黑字需要履行的29万元,他束手无策。

因一直没有拿到赔偿款,2010年,舒某向海盐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执行干警多次调查,发现沈大伯家徒四壁,名下无任何可执行到位的财产。执行干警也多次联系沈大伯,但沈大伯表示,他并不是有钱不赔,而是确实没有钱。“不过,该赔的,我也会努力去赔。”沈大伯说,他算过了,每个月自己再节省一点,这样一年应该能有3000元可以省下来,这笔钱可以赔偿给原告。

基于被执行人沈大伯的实际困难,舒

某同意了这一方案。

这以后,法院的执行干警一直关注着案件的进展,沈大伯也每年依约打款3000元钱。然而,每年3000元对于几十万元的执行款来说,完全是杯水车薪,此后的十多年间,沈大伯省吃俭用才赔偿了4万多元,期间舒某因病去世。

由于持续时间长,海盐县人民法院办理该案的法官也换了好几任,但根据该院的终本案件管理工作机制,每一任法官都关注着这起案件,大家都发愁:剩下的20余万元赔偿款,如何才能执行到位?

事情的转机,往往来得出乎意料。今年春节前,海盐县人民法院得知沈大伯家所在的区域即将搬迁,执行干警田林佳第一时间出具裁定,办结了相关冻结手续,并联系双方当事人,着手对这起案件启动恢复执行。经过执行干警的多次联系和释法

明理,沈大伯的家人愿意让渡出搬迁奖励款的份额给沈大伯,让他了结掉这一起横跨15年的案件。

近日,在海盐县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剩余的24万多元赔偿款终于打入了舒某女儿的账户,田林佳也给沈大伯送去了结案通知书。

对于沈大伯克服困难、10多年间一直坚持赔偿并在领到搬迁款后足额付清赔偿款的诚信履行行为,舒某的家属表示理解。本着诚实信用、互谅互让的态度,他们也将心比心,放弃了相关的利息。

这起始于2008年寒冬的案件,终于在15年后的暖冬顺利执结,这其中不仅有执行干警持续追踪的坚持,更有申请人对法院工作的信任,被执行人坚守诚信积极配合履行赔偿的义务,才让这起“老案”有头有尾,得以终结。



消防送水解民忧

近日,受低温冰冻天气影响,宁波镇海区主供水管网破裂,导致九龙湖镇、贵驷街道、骆驼街道等多个地区断水,当地镇海区消防救援大队协调兄弟大队、乡镇专职队共出动9辆大功率水罐消防车,连续送水3天共计130余吨,成功解除了断水群众生活用水的燃眉之急。

通讯员 崔寅伟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摄

女子出门迟迟未归 只留下畚箕橘子皮 警民连夜上山寻人

见习记者 杨云寒 通讯员 叶金芬

本报讯 近日,龙泉一女子独自上山砍柴,却迟迟未归,只在家附近的山路上留下了一只畚箕和几块橘子皮……

这名女子姓戴,50多岁,平时住在金华,过年期间回到龙泉市屏南镇瑞竹垌村。事发当天下午3点多,戴女士独自一人上山砍柴,傍晚时分,家人发现她还没有回家,便和邻居一起上山搜寻,但直到凌晨仍一无所获。

焦急的家人向龙泉市公安局小梅派出所报警求助。值班民警立即赶往现场,与镇里干部、村民商议搜寻方案。

寒冬凛冽,屏南镇高山上已是零下10摄氏度,戴女士对山林情况并不熟悉,又已连续12个小时没有进食,处境非常危险。搜救人员顶着严寒,打着手电,徒手扒开荆棘,在漆黑茂密的山林中一边开路一边艰难前行,途经每一处山沟和草丛都仔细查看。

终于,第二天早上9点多,救援人员在山中一处海拔1000多米的竹林里发现了瑟瑟发抖的戴女士,所幸戴女士的身体并无大碍。

节后迎来办证高峰

春节假期结束后,三门县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迎来办证高峰,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络绎不绝,工作人员尽心服务,力争让每一位办事群众都满意而归。 通讯员 林利军 摄



浙江全面推广行政行为码

本报记者 肖春霞

本报讯 1月31日,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局座谈会暨行政行为码推广培训会在杭州召开。今年,行政行为码将在全省推广。

行政行为码是依托“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自动生成的行政行为监管代码,是行政行为全周期的唯一标识,通过对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

政处罚、行政复议等行政行为的自动赋码,推动执法权力行使全流程在线运行、留痕可溯、监督预警。它是省司法厅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改革的有益探索,此前已在绍兴全面铺开。最先试点的柯桥区,已初步实现掌上执法业务全在线、流程全透明、监督全覆盖、风险早感知。

会议就全省推广行政行为码进行专题培训,并就执法事项、执法队伍、执法

平台、改革保障四板块共计10个方面问题和相关规范标准进行交流讨论。与会人员从完善行政执法组织体系、权责体系、工作体系、运行体系、保障体系等方面出发提出意见和建议。

下一步,行政行为码将在浙江全面推广。浙江将继续探索多场景用码服务,加快推进统一执法平台与基层智治系统贯通,打造统一赋码、码码贯通的新格局,进一步提升前端感知能力。

温州有关大数据的案子,都在这个法庭审理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温萱 瓯文

本报讯 退订营销短信,还要收1毛钱短信资信费,市民把商家诉至法院,商家侵扰他人生活安宁的行为被判应该赔礼道歉;男子非法获取某知名电商平台用户信息并私设子账号贩卖牟利,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这些案子发生在温州,都由一个专门法庭——温州数据资源法庭审理。1月30日,温州数据资源法庭新址启用,并配备未来法官办公室、智慧舱、驾驶舱、互联网法庭等项目,打造“全域数字法院”建设的瓯海样板。

温州是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数据产业蓬勃发展。随着“中国数安港”建设的不断推进,数据作为新生产要素的功能将被进一步激发,数据生产、储存、使用、交易等各环节的实践将会越来越丰富。这些数据中,包含着大量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如果被不当使用,将会给数据利用人和其他相关人带来民事、行政,乃至刑事方面的法律问题。数据合法利用的边界在哪里?这是数据产业从业者最为关心和担心的问题。

为更好地推动数据要素集聚、优质企业集聚、创新力量集聚,为温州打造数据产业集群新优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为全省乃至全国司法审判提供基层探索经验,数据资源法庭应运而生。

据悉,温州数据资源法庭实行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集中管辖温州市辖区内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有关数据所有权、数据交易、数据隐私、数据信息保护、数据分享、数据信息公开等涉数据纠纷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刑事案件。

据悉,此次该院乔迁新址后,未来法官办公室将作为数据资源法庭重点创新项目,借助AI算法模型、图形分帧、虚拟影像、法官一体化工作桌面等技术,实现群众业务“云上办”、日常事务“口头办”、审判工作“指尖办”三大功能,不断探索智慧法院办公服务体系发展新路径。